

平龙政办〔2022〕39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龙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石龙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29日

石龙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8号）、《河南省教育厅等十部门转发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教基〔2020〕352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动态闭环管理，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提升义务教育整体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决策部署，把控辍保学作为教育帮扶的基本方略，依法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接受义务教育，动员和组织各级力量和群众参与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证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权利，确保控辍保学常态化清零和义务教育任务目标高质量完成。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完善工作措施，努力提高巩固率，减少流失率，依法保证每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全区小学阶段入学率达到100%，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9%以上，贫困家庭子女九年义

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多方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形成由区政府统筹、指导、协调，教体局牵头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司法、公安、人社、残联等部门以及各街道办事处、学校参与的联合劝返工作组，细化控辍保学工作流程（见附件）和相关单位工作职责，确保控辍保学工作组织有力、高效运行。

（二）明确职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

各街道办事处、区控辍保学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联系，形成合力，全力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1. 区教体局负责全区“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每年秋季开学前，与公安部门协同调查统计、共享信息，准确掌握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建立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花名册，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应入尽入。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资助政策，加强学校管理，提高办学质量，确保入学有学位、上学有人教、生活有保障、学习有收获。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学籍管理，充分运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做好辍学和疑似辍学学生排查、信息登记、整理、汇总、预警等工作，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

2. 各街道办事处要落实控辍保学直接责任，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机构、机制、措施，将责任分解到人、落实到位。摸清本辖区

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入学情况，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多种措施，及时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学，劝返失辍学生复学，并及时跟踪掌握在外就读学生信息，确保“一个都不能少”。

3. 各社区全面掌握适龄学生入学状况和家庭状况，及时督促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学，掌握失辍学生动态去向，配合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4.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做好校内减负工作，提高作业管理水平，提升课后服务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学方式，帮助学生树立学习信心，增强校园生活吸引力。做好失辍学生动员劝返复学相关工作，准确掌握在校学生信息，做好失辍学生信息统计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区教体局。加强对已劝返学生的关爱教育，按照方便就近入学，要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通过插班、单独编班、普职融合、个别辅导等多种方式，切实做好教育教学安置工作，确保劝返复学学生留得住、学得好，坚决防止辍学反复反弹，保证已劝返学生完成义务教育。

5. 区公安、司法、人社、残联、民政、统战、乡村振兴等部门对因监护人不履行法定义务辍学的、因外出打工辍学的、因残疾辍学的、因早婚早育辍学的、因信教而辍学的、因辍学后失去联系的、对身体不具备学习条件的、困难家庭辍学学生拒不复学的、公安部门界定失踪失联或死亡的等，根据不同情况，组成联合劝返组开展不少于3次劝返和台账销号工作。

（三）落实帮扶资助政策，强化扶贫控辍

各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贫困学生资助机制，将贫困、留守、残疾适龄儿童少年作为控辍保学工作的重点人群，积极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贫困学生资助机制。各学校要将有适龄儿童少年的贫困户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帮扶活动，建立健全贫困学生资助机制。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健全教育惠民资助体系，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两免一补”等惠民政策。对于非住校贫困生，要参照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标准资助，严防因家庭贫困导致学生辍学。

（四）加强学校建设，规范教育行为

严格执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将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列为考核教师的重要指标。各学校和教师要公平对待、关心关爱每一位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劝迫学生离校和退学。要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要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使学校成为师生学习的乐园、艺术的摇篮，让每一名学生都能学有所得，学有所成。

（五）营造宣传氛围，家校共同控辍

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要利用宣传栏、微信、标语和广播等宣传工具，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广泛宣传控辍保学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学校要组织学校领导班子、教师深入到村到户发动学生回校、动员未回校学生返校就读，为控辍保学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大力帮扶、精准控辍”的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开展摸排工作。建立健全日常联络、信息交流、协作配合、情况通报等协调联动机制，实行一校一策、一人一案，层层压实责任。

（二）精准施策，切实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区教体局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措施，做好辍学和疑似辍学学生信息登记、整理、汇总等工作；根据失学辍学原因，协调相关部门精准施策，通过随班就读一批、特殊教育学校入学一批、送教上门一批等分类分批让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对在外学生要主动与其居住地联系和协调，实现无缝对接，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

（三）严格考核，促进工作目标落实。严格落实控辍保学领导责任，完善控辍保学考核问责机制，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全区考核体系，定期对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和巩固水平开展专项督导，对义务教育巩固率未达

标的街道办事处、部门负责人约谈和通报。实行控辍保学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辍学问责力度。

附件：石龙区控辍保学工作流程

附 件

石龙区控辍保学工作流程

工作实施进程	工作流程
一、疑似辍学排查及整改工作 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教体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疑似辍学排查整改、不少于3次劝返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秋季开学前，区教体局与公安部门协同调查统计、共享信息，准确掌握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建立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花名册，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应入尽入。区教体局和学校严格落实“人籍一致”学籍管理规定，做好学生的学籍建立、转学、休（复）学、升学、毕业等学籍变动管理，并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全面梳理本校学生学籍异动情况，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学校要做好校内减负工作，提高作业管理水平，提升课后服务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学方式，帮助学生树立学习信心，增强校园生活吸引力。建立学困生帮扶制度，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通过教师“一对一”帮扶、同学“手拉手”学习等方式，加大对学困生的帮扶力度，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心理辅导和教育关爱，坚决防止学生因学习困难而辍学。

	<p>4. 学校要严格落实学生考勤请假制度，对无故 3 日未到校学生及时家访或与监护人联系核实情况，对无故 5 日未到校学生启动疑似辍学排查整改工作，落实专人动员劝返，10 个工作日内连续劝返不少于 3 次。对失踪失联和劝返不成功的，建立辍学学生档案，“一生一表”，建立劝返台账上报，及时向所在街道和区教体局书面报告，配合所属辖区街道、社区启动联合劝返流程，做好辍学学生联合劝返工作。落实季度上报制度，区教体局每季度开展一次疑似辍学学生排查整改工作和劝返复学工作，并于每个季度末上报《季度控辍保学排查整改工作情况统计表》。</p>
	<p>5. 根据劝返复学学生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通过插班、单独编班、普职融合、个别辅导等多种方式，切实做好教育教学安置工作，确保劝返复学学生留得住、学得好，坚决防止辍学反复反弹。</p>
	<p>6. 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即其学籍所在地）辍学的，原则上由流入地负责劝返；辍学后跨县流动的，原流入地应书面通知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会同新流入地做好劝返复学工作。</p>

工作实施进程	工作流程
二、联合劝返工作	<p>在区政府领导下,由街道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联合劝返工作。收到辖区内学校报送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报告后,2日内向学生监护人发放《限期返校通知书》,责令限期5个工作日复学,并根据不同情况与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劝返组开展不少于3次劝返工作。</p> <p>因监护人不履行法定义务辍学的:当地街道与司法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p>
	<p>因外出打工辍学的:当地街道与人社、公安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p>
	<p>残疾辍学的:当地街道与残联、教体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并采取送教上门、远程信息化教学等方式做好就学安置工作。</p>
	<p>因早婚早育辍学的:当地街道与民政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p>
	<p>因信教而辍学的:当地街道与宗教事务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p>
	<p>辍学后失去联系的:当地街道与公安等部门开展寻找失联辍学学生工作,并视情况与相关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p>

<p>三、联合劝返仍不复后续及销清零工作</p>	<p>在区政府领导下，由街道、区教体局、乡村振兴局等单位做好后续及销号清零工作。</p>	<p>经联合劝返不少于3次并经司法部门判决裁定监护人已履行相应法定义务，但辍学学生本人拒不返校的，由学生和家长书面说明不复学情况，报区政府同意，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并继续做好劝返复学、超龄后的离校标注和控辍保学台账销号工作。</p>
		<p>对身体不具备学习条件的，要按程序上报至区残疾人联合会，经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和台账销号归档工作。</p>
		<p>贫困家庭辍学学生拒不复学的，经区乡村振兴局核实同意，出具批准意见，可以认定为达到“义务教育有保障”贫困退出条件，准许先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并继续做好劝返复学、超龄后的离校标注和台账销号归档工作。</p>
		<p>由公安部门界定失踪失联或死亡的，做好台账销号归档工作。</p>

